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0月8日-2021年10月22日我局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1月1日（7个工作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通讯地址：临淄大道 971号

联系电话：0533- 7177803

电子邮箱：lzhbfjxkk@zb.shandong.cn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文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临环审字 【2021】067 号	中国铁路济南 局集团有限公 司	临淄站站场改造及相关工 程	067临淄 站站场改 造及相关 工程审批 意见.pdf